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自然资厅函〔2024〕986号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 《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 加高扩容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779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及时落实建设项目用地补充耕地，同时做好建设项目占用的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和再利用工作。

特此致函。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  
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779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4〕779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 加高扩容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24〕3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杭州市临安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7.5713公顷（其中耕地2.49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9.9908公顷（其中耕地2.7672公顷）、建设用地2.377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0624公顷、未利用地0.12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农用地0.2348公顷、建设用地2.2946公顷、未利用地9.031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2.689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你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